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股东会的职责和权限，保证公司股东会规范、高效、平稳运作及股东依法行使职
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
法规和《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股东会的召集、提案、通知、召开等事项适用本规则。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相关
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
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公司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
权。
第四条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
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
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风控与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
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
并公告。
第五条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本规则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六条本规则适用于公司股东会，对公司、全体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出席或列席股东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第二章股东会的召集
第七条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按
时召集股东会。
第八条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
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
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九条风控与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
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
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风控与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
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可
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
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
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风控与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
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风控与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风控与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风控与审计委员

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
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条风控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
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风控与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对于风控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
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
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
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三条风控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
由公司承担。第三章股东会提案和通知
第十四条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
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
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
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
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
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
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制度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
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六条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ᠹഈ턀

第二十三条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
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
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四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
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
拒绝。
第二十五条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出席股东会。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
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
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六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
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
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二十七条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
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
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二十八条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
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九条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
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条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三十一条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风控与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风
控与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风控与审计委
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
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
开会。
第三十二条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
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三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
明。
第三十四条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五条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上述
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
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依照大
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享有表决权。股东会作出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的决议，除特别决议事项外，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第三十六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
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
便利。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
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三十七条股东会审议董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
行表决。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
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在获
得股东会通过后即时就任。
董事选举遵守以下原则：

（1）董事选举应采用累积投票制度，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时可以投的总票数
等于该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数。根据累积投票制，每一股拥有与将
选出的董事人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可以将其全部股份的表决权集中选举一人，
也可以分别选举数人，但该股东所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享有的总票数；
（2）本公司选举董事时，应对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3）股东会表决后，依据候选董事得票多少决定当选，但候选人获得票数
不得少于出席股东会股东所代表表决权的 1/2；
（4）在实行差额选举的情况下，如果待选董事得票数相同且根据章程规定
不能全部当选时，则股东会应就上述得票相同的董事候选人重新投票，得票多者
当选。
董事候选人提名人数达到《公司章程》规定人数时方可进行表决。
第三十八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
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
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
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第五章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三十九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
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
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
比例限制。
第四十条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
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
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
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
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不得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
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四条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
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
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
持人应当即时组织点票。
第四十五条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
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六条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
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
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四十七条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
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八条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九条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
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
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条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
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一条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
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
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
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五十二条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
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
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㐀큹쀀 4�ÐyÀ 布决J 权G÷ œ 只3ã ビ倰式在会AÑ 议/˜ 现ê
公股布决监
票
人
。股网东络式不റ礀相股关式应团⤀表决情况均负有䇓｠有
ㇶ
五
十
有
条股东会决议应J当&j
。桌Ԥ༓ⱀ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
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召集人资格、召集程序、提案内容的合法性、股东
会决议效力等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
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及时执行股东会决议，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上市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
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应当及时处理并履行相
应信息披露义务。第六章附则
第五十七条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股东会审议批准，自通过之日
起执行。
第五十八条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
“多于”，不含本数。
第五十九条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
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
致的，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